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8〕1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 吨镨钕金属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 吨镨钕金属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平远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平远县大柘镇程西村，主要产品有 15 种单一高纯稀土氧化物，年处理中钷富钕稀土能力达到 5000 吨。现有项目于 2004 年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（粤环函〔2004〕658 号），并于 2006 年通过环保验收。现该公司拟在广州南沙（平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内（24°32'51.52"N，115°53'12.69"E）租用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建设年产 600 吨镨钕金属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，利用部分现有稀土产品（氧化镨和氧化钕）作为原材料进一步加工成镨钕金属，配套 12 台电解槽。本项目是对现有稀土产品的产业链延伸，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吨镨钕金属，

项目总租赁面积 11134.5m²，建筑面积 17614.5m²。总投资 65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47 万元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600 吨镨钕金属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8 年 3 月 21 日，经局办公会审议，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平远县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3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平远县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、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22 日印发
